附表二、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1志願學系 |  | 報考項目 | **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** |
| 報考人姓名 |  | 聯絡電話 | 電話：  手機： |
| **應附證件**  **（所繳文件恕不發還）** | 1.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：請檢附各地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之低收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  2.原住民：戶籍謄本影本(記事欄位註記)。  3.新住民及其子女：(1)未歸化者：請提供居留證正反面影本。(2)已歸化者：請提供戶籍謄本。  4.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：各地鄉鎮市區公所政府社會局所發之公文內註明「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」等字樣。 | | |
| 注意事項 | 1. 考生係屬縣市政府或鄉、鎮、市（區）公所等所界定之低收(中低收)入戶者，得於報名時繳交縣市政府或鄉、鎮、市（區）公所等所開具之低收(中低收)入戶證明文件**（非清寒證明）**影本，辦理「報名費用全免優待」申請。（依據教育部92.10.20臺高（一）字第0920152036號函規定辦理） 2. 欲申請此優待者，請於報名期間內**填妥本表併同證明文件**影本上傳至本管道招生資訊系統或**傳真**至**04-8511050**。傳真完畢，請務必於上班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。洽詢電話：04-8511888轉1393或1395。 3. 若經審查資格不符、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，一概不予優待，並須補繳交報名費用。報考人所檢附之證明若有不實，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。 | | |